

桃園市 106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擔任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教師之資優教育素養與知能。
- (二)提升資優教師撰寫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四、研習對象

-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班級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每校薦派至少一位參加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相關任課教師或學校業務承辦人
- (三)對研習主題或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時間與課程內容

日期	下午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7年 4月 12日 (四)	13:10—13:30	報到	桃園市 立福豐 國中 4F 會議室 (桃園 區延平 路 326 號)
	13:30—13:40	長官致詞	
	13:40—15:40	十二年國教課綱融入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撰寫暨線上填報系統說明研習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于曉平教授	
	15:40—16:00	休息&茶敘	
	16:00—17:00	十二年國教課綱融入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撰寫暨線上填報系統說明研習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于曉平教授	
	17:00—17:30	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六、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106學年度」、「下學期」、「登錄單位-福豐國中」進行報名(聯絡人:沈頌蓓 電話:03-3665180#13)。

(二)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為3小時。

七、注意事項

(一)參與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若為公立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之教師及資優方案之教師,倘遇有課務問題,得准予公假登記並支付代課鐘點費(兼代課及第八節,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

(二)辦理本研習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謝謝合作。

八、研習經費: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